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交簡字第9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添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11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3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添順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補充證據如下：被告黃添順於本院民國111年3月10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黃添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被告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，自首而接受裁判等情，有前開自首情形紀錄在卷可稽。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，且迄未逃避偵審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爰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注意遵守相關交通法規，以維護交通安全，並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法益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肇致告訴人陳天成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應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雖有意賠償告訴人損失，但因無力負擔告訴人所提賠償金額，以致未能達成調解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紀錄表存卷可參，兼衡被

告過失情節、所生危害、告訴人之傷勢等情，暨被告自陳小學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已婚、目前從事清潔業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林孟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調偵字第117號

被　　告　黃添順　男　6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添順於民國110年9月18日13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南港區永吉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中坡北路交叉路口，欲向左轉時，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係乾燥、無缺陷之柏油路、路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陳天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由西往東方向直行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陳天成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橈骨粉碎性骨折、左側尺骨粉碎性骨折、左手腕壓砸傷、右手第三指骨骨折及頭部外傷等傷害。黃添順則於肇事後向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陳天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添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天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	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及被告有過失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行車紀錄器光碟及畫面截圖	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及被告有過失之事實。
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忠孝院區）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黃添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嫌。被告於犯罪後，即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，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自首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志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沈冠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